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352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壹尚

申 请 人 壹阳框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沙路247号A栋101

代理机构 北京翔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建筑物